非车险业务 实务操作手册

前言

目录

第一部分:保险基础知识	3 -
保险的一般常识	3 -
财产保险	5 -
责任保险	8 -
家庭财产保险	11 -
工程保险	14 -
第二部分:中小企业行业风险及产品推介	15 -
小型办公室类 风险分析: 产品推介:	
小型私营制造企业 风险分析: 产品推介:	
小型商业类	20 -
小型服务行业类	22 -
小型教育机构类	24 -
小型旅馆饭店 、餐 饮类	25 -
小型物流运输业	30 -
小型文体、娱乐、健身类	31 -
物业公司	33 -

38 -
39 -
40 -
43 -
43 -
47 -
49 -
56 -
63 -
72 -
77 -

第一部分: 保险基础知识

保险的一般常识

1. 什么叫做一揽子保险?

答:一揽子保险是将财产险、车险、水险等两个以上的险种集中在一起的保险服务方案。投保一揽子保险能使您获得更全面的保障,得到更好的服务。

2. 什么是追偿?

答:事故发生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意外的第三方造成的,保险人在按照保险单赔付被保险人后,依法取得向责任方追偿的权利。比如有位客户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盗抢险,在保险期内车辆在停车场被盗了,三个月内没有找到,保险公司在赔偿了车主的损失的同时,依法取得现停车场追偿的权利。此后如果车被找回了,那么车辆归保险公司所有。

3. 什么是施救费用赔偿?

答: 当被保险财产出现时,被保险人要进行施救,以防止损失扩大。施救本身会产生一些费用,这也是被保险人的损失。所以保险公司除了对保险本身的损失进行赔偿之外,还要对被保险人的费用损失进行赔偿。这些费用包括施救费用和救出财产的整理和保护费用。费用应当是合理,必须的。

4. 保额与保费有何区别?

答:保额就是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公司承担赔偿保险金的最高限额。而保险费用 是指按照一定的保险费率计算出的保户应该缴纳的金额。

5. 如果我和保险公司之间发生异议和纠纷,该如何处理?

答:我们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还可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如果没有很特别的情况,我相信,只要双方有诚意,一定能协商解决。

6. 如果我的厂房在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综合险,还可以不可以在其它保险公司投保同样的险种?

答:这种情况叫重复投保。我国"保险法"中并没有禁止重复保险。但根据保险法规定,财产保险中,重复保险的保险金额和超过保险价值的,各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各保险公司按保险金额比例通知各保险公司。也就是说,重复保险总保险金额超过保险价值的部分对你是没有任何意义的,您不会因此而获得更多的赔偿。

7. 购买保险后,可不可以退保?

答: 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公司可以退还被保险人的保险费,并按规定扣除保险费金额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在保险责任开始以后,要求退保的,保险公司将按短期费率收取保费。

8. 万一事故发生,索赔时需要哪些单证?

答:索赔单证只要包括: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正本、已缴纳保险费的凭证、有关

能证明保险标的或当事人身份的原始文本、索赔清单、出险检验证明、其他根据保险合同规定应当提供的文件。

9. 保额比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低,在发生事故后,保险公司是怎么赔偿的?

答:这种情况叫不足额投保。不足额投保时,应当按比例赔偿,就是以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之比确定应该赔偿的金额。

10. 保险期限可以短于一年吗?

答:可以,投保时,保险期限不足一年的按短期月费率计收保险费(不足一个月按月计算)。

13 主险与附加险的关系是什么?

答:主险是可以单独投保和承包的险别;附加险是指不能单独投保和承保的险别,投保人只能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根据自己的需要加以选择投保。如果附加险的条款和主险条款发生抵触,对抵触之处的解释以附加条款为准;如果附加险条款未作规定,则以主险条款为准。

14. 保险公司为什么要设定免赔额?

答:相信您购买保险是为了防范风险,设定免赔额可以帮助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同时设定免赔额后,费率还可以适当调低。

财产保险

1. 我们公司要投保财产险, 你能提供哪些险种?

答:保险公司主要可以提供三个险种。根据保险责任的大小,财产保险一般可分为: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三种。财产基本险的主要保险责任包括火灾、爆炸、雷击、飞行物体坠落等;综合险比基本险多加了暴风、暴雨、洪水、地面下陷等自然灾害。一切险保险条款不列明保险责任,只列明除外责任,即承保除外责任以外的所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比综合险多盗窃、他人恶意行

为、水管爆裂等责任。

2. 如果我们公司投保的财产出险,你们会按什么程序进行理赔?

答:首先,你应该在第一时间内向保险公司报案;他们会派专人到现场进行查勘,如确属保险责任,确定保险损失后,保险公司会及时缮制赔案;最终将赔款支付给贵公司。

3. 我们的投保财产出险后,在领取赔款时需怎样办理?

答: 当赔款可以领取时,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人员会电话通知您。您可以按照客服人员的提示,带上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保险公司办理领款手续。

4. 如果我们公司要投保的话,财产的保险金额应如何确定?

答:企业在投保财产险时,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有三种计算方法:一种是以账面原值计算,即直接按固定资产购置时的全部支出作为保险金额;一种是由保险人同您协商按账面价值加成数作为保险金额;一种是按重置重建价作为保险金额。后两种计算方法更接近于保险财产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实际价值。

企业的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的确定有两种方法:一种是按最近十二个月的 平均帐面余额来计算;一种是以最近帐面余额作为保险金额。

5. 我们公司享有一批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想投保,保险金额应如何确定?

答: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保额的确定方法,可由贵公司自行估价或按重置价值确定。帐外财产和代保管财产的保险价值是出险时的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这也是作为出险时与保额比较是否足额投保的依据。

6. 我们公司目前还没有建立帐目,我们的财产是否可以投保?

答:非常抱歉,由于出险后保险公司要通过核查企业财务帐目来确定损失金额,如果没有帐目,这项工作就很难进行,从而导致保险公司与企业之间产生很多不必要的纠纷,因此保险公司一般不能承保。

7. 我们公司前两天停电,造成很大损失,这属不属于保险责任?

答:根据财产保险条款中,对停电、停水、停气有明确的规定,"三停"损失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才能属于保险责任:

- (一)必须是您拥有财产所有权并自己使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包括本单位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专用设备),以及本单位拥有所有权与其他单位共用的设备,包括发电机、变压器、配电间、水塔、线路、管道等供应设备。
- (二) 仅限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三停"损失。
- (三) 仅限于对您已投保财产造成的损失。

8. 我们公司的流动资产是按最近十二个月的平均余额来投保的,这是不是足额投保?

答:不一定。是否足额投保要看出险后保险财产的重置价值或帐面余额与保险金额的比较。

9. 我们公司想投保财产险,那些财产可以投保?

答:属于您所有或其他人共有而由您负责的财产; 由您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其他法律上承认的与您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10. 我投保的财产出险,在申请赔偿时,应提供哪些资料?

答:您应提供保险单,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以及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11. 我投保以后,除交保险费以外,还有哪些义务?

答:您还应该有以下义务:如实告知义务;安全防灾义务;变更保险条件时的申请批改义务;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施救、通知义务。

12. 我们公司机器设备在投保企业财产保险后,是不是基本风险都可以得到保

障?

答:不是的。因为企业财产保险主要承保外来原因造成的损失,而由于设备本身缺陷或操作原因引发的风险,是得不到保障的。为了获得比较全面的保障,建议您在投保企财险的同时再加保机器损坏险,这两个险种是一种互补关系,能够为您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

13. 你们在保险条款中所指的"火灾"应如何理解?

答:火灾是指在时间上或空间上失去了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火灾的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光有电的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由此可见,财产险中的火灾责任不是指仅有燃烧现象的情况。例如在生产或生活中有目的的用火,有控制的点火焚烧等都属于正常燃烧,不属于火灾责任。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了控制蔓延扩哒,就构成了火灾责任。保险人对火灾损失的赔偿责任包括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损失的赔偿。

14. 保险责任中列明的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如何理解?

答:飞行物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是指凡是由于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例如陨石坠落,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坠落,吊车,行车,起重机在运行时发生物体坠落,造成保险财产损失的,都属于本条款责任。此外,在施工过程中,因人工开凿或爆炸导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的,亦视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责任。

15. 在投保企财险时,附加投保盗窃现有哪些条件?

答:有专人看管或符合公安部门要求的防盗设施,应有正规的财务账簿和入库记录。

责任保险

1. 六月份的时候我们公司给员工买了雇主责任险,上个月来的小 Y 昨天出事故工伤,你们为什么不赔?

答:在发生保险责任事故时,如果该职工在所投保的人员名单中,就会得到赔付; 小Y是八月份来的,不在投保人名单中,贵公司事先也没有通知保险公司做相应 批改,所以不能赔,请原谅。

2. 产品在"三包"期内的损失,产品责任险中是否赔偿?

答:您说的三包期内的损失是指产品本身的损失,与产品责任险的保险范围是两码事。产品责任保险承包的是产品发生事故时对产品以外的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因此,"三包"损失不能赔偿。

3. 产品责任保险对有缺陷的产品是否予以置换?

答:产品责任保险承保的是由产品对消费者、使用者或其他第三者造成的民事损害引起的责任,它不保产品本身,所以不负责对产品进行回收和更换。

4. 采取事故发生制的产品责任险保单,如果产品不是在保险期限内生产或销售的,但产品发生保险事故是在保险期限内的,是否赔偿?

答:按照事故发生制保单的原则,不管产品是什么时候生产或销售的,只要保险事故是发生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就应赔偿。但条款规定自保险事故发生起两年内被保险人不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保险公司就免除赔偿责任。

5. 投保雇主责任险后,雇员因病致残,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答:要看是否属于职业病,只有职业病才属于承保范围,职业病的鉴定必须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

6. 某酒店投保公众责任险后,一顾客在酒店就餐时发生食物中毒,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答:如果顾客能够证明中毒是由酒店方提供的食物引起的,应由酒店方赔偿这是当然的;但保险公司是否赔偿则要看公众责任保险单有没有扩展食品饮料责任条款,因为保险公司的公众责任险基本条款除外责任已将此责任除外。

7. 我们酒店在保险公司投保了公众责任险,顾客在进酒店时,因酒店大门玻璃过于明亮,人撞上酒店的玻璃门而受伤,你们公司是否赔偿?

答:在法律上这种行为一般会被定为酒店管理方和受害人双方均有错,酒店方没有设立足够的安全措施和警示标志,属管理不善,受害人走路不慎也有过错,保险公司可能承担酒店方管理不善部分引起的损失。

8. 我们投保了公众责任险,顾客在上自动扶梯时不慎摔倒受伤,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答:首先电梯要经过技术部门的鉴定,看自动扶梯的设计、制造和维护的指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准,如果符合,那就得由顾客承担全部损失,电梯管理方无过错。如果自动扶梯确实存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缺陷,而且这个缺陷与受害人的受害事实有直接因果关系,那就得由电梯管理方,或者制造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保险公司的赔付则要看保单是为哪一个责任方提供责任保护的,是管理方、制造方还是设计方。

9. 投保了公众责任险,客人放在房间内的财务被窃,保险公司是否赔偿?

答:公众责任险基本条款将该盗窃责任除外了,只能通过附加条款并增加保费的方式予以保障。即使增加了盗窃责任,还要看客人是否遵守酒店相关规定,是否锁好房门,除非遭到有明显橇窃痕迹的盗窃,也确属酒店管理不善,保险公司才承担赔偿责任。

10. 责任险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如何定?

答:首先,由侵害人(被保险人)、被侵害人和保险公司三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险条款协商一个合理的赔偿方案,如果协商不成,则只能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1. 责任保险的法律诉讼费用,可否赔付?

答:一般情况下,责任险都负责赔偿法律诉讼费用,但必须在保单规定的赔偿限

额内。

12.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险的保险费计算基础是什么?

答:一般情况下是该会计师事务所前一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保险期满时再根据当年实际业务收入的实际情况多退少补。

13. 产品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如何计算和收缴?

答:产品责任保险实行预收保费制,即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预计生产或销售的全部产品或商品的总价值计收保费,待保险期满后再按实际数额进行调整,多退少补,但实收保险费不得低于保险人规定的最低保险费。其保险费计算公式为:保费=生产(销售)总值*适用费率

原则上,被保险人应一次缴清预收保险费,特殊情况下也可采用分期交付。

14. 投保雇主责任险后,被雇人员由于酗酒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是否可以索赔? 答:不可以,酗酒所致的伤残或死亡是除外责任。

家庭财产保险

1. 如果我到你们公司投保家财险、哪些家庭财产可以投保?

答:保险公司现行家庭财产保险的投保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类:房屋、装修及家具、衣服及床上用品、家用电器、文化娱乐用品。

2. 我的家庭财产中有很多金银珠宝、收藏品,是否可以投保?

答:因为这些东西价值难以确定,所以一般不承保,除非与保险公司特约,投保家庭财产保险扩展条款中的现金、首饰盗窃损失险这个险种就可以了。

3. 我的家庭财产遭受损失,该如何向保险公司索赔?

答:你的家庭财产出险后,必须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向所投保的公司报案,您可以拨打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报案电话;索赔时,您认真填写下列单证:出险通知书、索赔(损失)清单,并提供以下证据:保险单、受损物品的购买发票、

身份证及户口簿复印件,在发生盗抢险损失情况下应有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受理单或其他类似的证明。

4. 外出旅游时,随身携带的已经投保家财险的财物不慎被抢劫,你们公司赔不赔?

答:根据条款规定,保险财产只有存放在保险单列明的住址内发生损失时保险公司才负责赔偿,因此,外出或旅游时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能赔偿。

5. 如果我的家庭财产保险单丢失了该怎么办?

答:是的,保户丢失保险单的情况时有发生,。因此提醒您注意,一定要妥善保管好保险单,不要损毁或遗失。万一真的丢了保险单,也有补救的办法。保户应携带相关身份证件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将保单有关信息告知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单丢失手续。

6. 我想要买一份家财险,不知道该买多少好呢?

答:您可以根据自己的家庭财产中可保财产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为了使您的财产得到可靠的保障,您投保的金额越接近实际价值越好。

实际价值=重置成本一折旧,当然不是说保的越多越好,当您的保险金额超过您财产的实际价值时,如果出险,保险公司将按实际价值赔偿。

7. 如果我已经在一家公司投保了,我还能在别的保险公司投保吗?

答:可以。但总保险金额的合计原则上不应超过财产的实际价值,同时同一部分财产不能重复投保,否则当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将按比例进行赔偿。

8. 迁入新居后,财产坐落地址发生变化怎么办?

答: 您应该及时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由保险人出具批单,注明保险合同内容的变化,保险单继续有效。

9. 索赔时我找不到原来的发票怎么办?

答:确实会出现不少这样的情况,这时保险公司只能参照保户填写的"家庭财产出险通知书"和损失清单,在受损财产和发票金额可以确定的情况下进行理赔。因此保户平时应尽量把购买大宗物品的发票留下来,以减少日后理赔的不便。

10. 我的家财险包含了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如果因为我家的原因使邻居家被淹可赔付吗?

答: 只有您附加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才可以赔付。

11. 如果我投保的家财险包含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而邻居家水管爆裂致使我家保险财产损失可否赔付?

答:可以赔付,但必须将追偿权转移给保险公司,保护保险公司的正当权益。

12. 当我的家庭财产遭受损失时, 你们会按实赔偿吗?

答: 当您的保险财产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公司将按照出险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分项列明的保险金额。

13. 最近我朋友家的保姆席卷了他家的贵重财物逃之夭夭,虽然他投保了家庭财产保险,却未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这是为什么?

答:家财险基本条款将被保险人的雇用人员、同住人或寄宿人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责任除外,但如附加投保了家政服务人员忠诚保证险,则可赔偿。

14. 在购买家庭财产保险后如果想退保,应该如何办理?

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您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保险公司亦可提前 15 天 发出通知解除保险合同。对保险合同生效期间的保险费,前者按短期费率计收, 后者按已经承保的天数计收。

15. 当我与保险公司就赔偿发生争议而不能达成协议时,该如何处理?

答: 可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如果一年内我的家庭财产遭受多次损失,保险公司如何赔偿?

答:如果您的保险财产遭受部分损失并经保险公司赔偿后,保险合同会继续有效,但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减少金额由保险公司出具批单批注。但多次出险后的赔偿金额的总和最高不能超过保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17. 我的邻居家中电视机因老化,使用时引起火灾,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公司除电视机外都进行了赔偿,这是为什么?

答:家庭财产保险条款除外责任中有规定:家用电器因使用过度、碰线、漏电、自身发热等原因造成的自身损毁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但由此引起的其他家庭财产损失保险公司在属于保险财产范围内的财产负责赔偿。

18. 如果因他人过失而造成本人家庭财产的损失,我在获得保险公司赔偿后,还能向此人要求赔偿吗?

答:不能。因他人过失造成您的家庭财产损失的,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并应由第三者赔偿的,您可以向保险公司或第三者索赔。您如果向保险公司索赔,应自收到赔款之日起,向保险公司转移向第三者的代位索赔的权利。

工程保险

1. 我们公司有一个项目要进行施工,有哪些适合投保的险种?

答: 您首先可以投保

-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 ❖ 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建工险承保因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在建工程损失。第三者责任险承保因与建筑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工地内或邻近地区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安工险承保机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在整个安装、调试期间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遭受的损失。第三者责任险承保由于安装施工造成工地内或邻近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 任何工程都可以投保建工和安工险吗?

答:不是的,以下情况不可以投保:

- (一) 设计、施工单位无资格等级的项目;
- (二) 未经报批的违规施工项目。

3. 我们公司要投保机损险,保险金额如何确定?

答:不论保险机器的新旧程度如何,都应该按照重置价值来投保,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生产或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值。概括起来讲,重置价值由以下价格因素合成:出厂价、运输费、保险费、税款、安装费和物价波动指数。

机器设备的底座及附件或损失后清除残骸的费用,如需要保险,应特别注明并加在保额中。

4. 你们公司机损险的免赔额是如何确定的?

答:机损险规定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的高低可以按投保机器的性质、大小、新旧、保养和使用情况与客户商定,并与费率挂钩。可以根据机器类型逐项制定各自的免赔额/率。同一出险原因出险频度高的机器设备,应设绝对免赔额,将必然原因导致的必然损失剔除。

第二部分: 中小企业行业风险及产品推介

小型办公室类

风险分析:

该行业主要是指近年来在各城市中出现的大批中小型非生产性企业,包括

中小型 IT 企业,如软件业、网络与电信业、电脑电信产品销售业;技术密集型服务类,如会计师、律师、评估、代理、经纪、设计、监理等各种中小型事务所。这些行业大多作为出租人或承租人在城市里的中、高档写字楼办公,以办公室为工作场所,职工人数不多,工作场所规模较小,一般不涉及易燃、易爆等传统的高危险活动,它们面临的风险有如下特征:

- 1. 该行业以固定资产为主,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大型写字楼内往往进驻几十以至上百家的不同企业,业务性质各不相同,人员繁杂,消防意识和条件参差不齐,发生火灾的隐患比较大。
- 2. 写字楼自动喷淋系统可能发生故障或失灵,会对电子和计算机设备以及室内装潢造成损害。
- 3. 该行业一般拥有较多的计算机,计算机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行为,被盗窃、抢劫以及断电、短路等风险。
- 4. 如果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事务所营业中断或部分受影响,无论房屋的出租人或承租人,都可能承受资金的损失。
- 5. 该行业多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有比较大的现金存量和流量,盗窃、抢劫、火灾、爆炸等风险都可能造成现金损失。
- 6. 客户在该行业办公场所内接受服务时可能遭受意外,尤其企业数目多、人员密度大的写字楼,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7. 该行业拥有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如律师、注册会计师、工程设计师等。他们的工作技术含量很高,一旦出现疏忽或过失,可能会造成第三者的经济损失或人身伤亡。
- 8. 该行业拥有的非营业用车辆以及雇员家庭自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9. 尽管该行业一般不从事高危险性的活动,但该行业雇员同样面临因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残疾等,尤其是经常因公外出以及需要出境的人员,可能面临更多的意外伤害风险。

产品推介: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 办公室综合保险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一) 主险: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2.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计算机保险
- (三) 主险:现金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 2.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一)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 2. 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3. 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 (二) 主险:雇主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 1.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 2.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3.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 4. 单项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5. 保险代理人职业责任保险
 - 6. 保险经纪人职业责任保险
 - 7. 工程监理责任保险
 - 8. 建设工程勘察责任保险
 - 9. 船舶检验师职业责任保险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一) 主险: 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 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二) 主险:各种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私营制造企业

风险分析:

近年来,各类小型私营制造企业日益增多,它们的产品覆盖广泛,涉及我们日常生活和生产的方方面面。尽管它们的职工人数不多,工作场所的规模相对较小,但这些企业的业务发展很快、数量不断增多,是不可忽视的客户群体,有很大的业务拓展潜力。小型私营制造企业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 一、固定资产所占比例较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有的企业会 涉及易燃、易爆等高危险的生产活动,而且很多小企业的安全和消防 设施不够完善,发生火灾的隐患很大。
- 二、企业的生产活动离不开机器设备,有的还拥有和使用高价值的精密设备,机器设备一旦损坏会带来很大损失。
- 三、企业的生产活动中有一定量的现金收付、存储,现金面临火灾、爆炸以及被盗窃、抢劫的风险。
- 四、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能存在缺陷,造成消费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生产活动可能对雇员或第三者造成伤害。出现上述情况企业都要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 五、有的企业拥有锅炉、压力容器、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这些设备可能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故障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企业用于生产的原料和生产出来的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面临各种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
- 七、企业拥有的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风险。
- 八、企业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 小型企业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 1. 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 2. 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 3.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4. 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
 - 5.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6. 附加场内用起重、运输机械保险条款
 - 7. 附加罩棚、露堆财产保险
 - 8.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二)主险:现金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 2.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产品责任保险
 - (二) 主险: 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3. 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四、货物运输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1.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2.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 (二) 主险: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 (三) 主险: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 (四) 主险: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 (五) 主险: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 (六) 主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附加险:20种
- (七) 主险:海洋运输冷藏货物运输保险
- (八) 主险:海洋运输散装桐油保险

五、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主险: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商业类

风险分析:

小型商业类机构数目繁多,形式多样,包括小型商店、门市、超市、商贸公司以及各类批发市场和商城的摊主、门市、经销部。它们的共同特点是规模小、雇员少。它们面临的风险有如下特征:

- 一、商店拥有一定量的商品和存货,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高,这些资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很多小型商店的消防设施不够完善,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大。出售烟花、爆竹、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品的商店尤其应当注意防范火灾的发生。
- 二、 商店的经营活动中有一定量的现金收付、存储,现金可能面临火灾、 爆炸以及在营业、运送过程中被盗窃或抢劫的风险。
- 三、 商店里往来的人员很繁杂,有发生盗窃的可能,商店和顾客面临财 物损失的风险。
- 四、 商店多有广告霓虹灯、灯箱、招牌、广告牌等装置,可能因为自然 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

- 五、 商店出售的商品可能存在缺陷,造成购买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六、 商店的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以及顾客在店内购物时可能遭受意外,店主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商店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 财产损失。
- 八、商店拥有的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风险。
- 九、 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零售、服务业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2.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4. 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现金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

- 2.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产品责任保险
 - (二)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3. 附加出租人责任条款
- (三)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四、货物运输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1.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2.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 (二) 主险: 铁路货物运输保险
- (三) 主险: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 (四) 主险: 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
- (五) 主险: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
- 五、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主险: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服务行业类

风险分析:

小型服务类机构数目繁多,涉及各个行业。如劳务、租借等中介服务机构, 洗染、清洗保洁、搬家、礼仪、影楼彩扩等综合服务机构,美容(指生活美容, 不包括医疗美容)、美发以及装饰、装修公司等。这些机构以私营为主,工作场 所规模小、雇员少。它们面临的风险有如下特征:

- 一、 固定资产所占比例较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很多机构的安全和消防设施不够完善,而且洗染、美容美发、装饰装修等在服务活动中使用的药水、材料等很多都是易燃易爆品,发生火灾的隐患很大。
- 二、 由于其服务性质,机构里往来的人员很繁杂,有发生盗窃的可能, 机构和客户将遭受现金或其他财务损失。
- 三、 工作场所中多有广告霓虹灯、灯箱、招牌、广告牌等装置,可能因 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
- 四、 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能遭受意外或患职业病导致伤残、死亡、 尤其像清洗保洁、搬家、装饰装修这样的公司;客户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也可能遭受意外导致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出现这些情况,服务 机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商店的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面临各种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可能造成财产损失。

- 五、 美容美发店可能因过失对顾客的身体造成损害,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搬家公司在搬运家具电器过程中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可 能造成客户财产的损失。
- 七、 这些机构拥有的非营业用、营业用的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 引起第三者责任。
- 八、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零售、服务业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2.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4. 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 5.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适用于搬家公司)
- 3. 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 (二)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三) 主险: 美容师职业责任保险

四、货物运输保险类产品:

这类产品主要针对搬家公司,承保搬家公司在运输客户财产时面临的风险。

主险: 1.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2. 国内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五、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主险: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教育机构类

风险分析:

该行业包括各种小型培训学校和教育机构,如各类全日制学校、少年宫、各类夜校、业余体校、舞蹈学校、驾驶员培训学校、厨师培训学校等,风险特征如下:

- 一、 该行业以固定资产为主,多有教学电子设备和高价值器械,这些资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该行业场地规模小、人员密度大,一旦出现火灾、爆炸等紧急情况,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 学校拥有较多的计算机, 计算机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行为, 被盗窃、抢劫以及断电、短路等风险。
- 三、 有的培训学校设有学生宿舍、学生在宿舍内的财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以及被盗窃的风险。学生在校园内还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需要进行经济赔偿。
- 四、 教师在工作中可能遭受意外伤害,学校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五、 在学校内或由学校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活动中,由于校方的疏忽或过失造成注册学生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校方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
- 六、 驾驶员培训学校的学员或教员在学习期间,因校方的过失导致人身伤亡、行李物品的损坏或被盗窃、被抢劫,校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这些场所 内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 八、 有的学校拥有食堂、餐厅等,可能因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食物中 毒或一些食源性疾病,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者用具存在缺陷 造成食用者的人身伤亡。

- 九、学校拥有的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十、学校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 住宿学生财产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主险: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2. 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
- 3.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4. 附加建筑物室外附属设备设施暴风、龙卷风、暴雨保险条款
- (二)主险: 计算机保险
- (三)主险: 住宿学生财产综合保险

附加险: 附加休学费用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3. 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校(园)方责任保险
- (四) 主险:驾驶员培训学校责任保险
- (五) 主险: 监护人责任保险
- (六) 主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主险:各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综合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旅馆饭店、餐饮类

风险分析:

该行业包括各种规模较小的宾馆、旅社、招待所、饭店、餐厅等,人员流动量大,以提供住宿、餐饮等服务为主。该行业的风险有以下特点:

- 一、 该行业固定资产多为易燃物品,如果消防措施不严密,极易发生火灾。
- 二、 该行业现金收付量较大,现金存量和流量多,遭受火灾、爆炸以及 在营业、运送过程中被盗窃或抢劫的风险较大。
- 三、 该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其面对各行各业,人员嘈杂,且流动大,在 经营场所范围内可能因过失引起住宿客人财产丢失、停车场车辆丢失或 损坏、车辆装卸货物、建筑物装修改动等风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 财产损失。
- 四、 宾馆、饭店。餐饮场所等一般多有广告霓虹灯、灯箱、招牌、广告 牌等装置。可能因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
- 五、 涉及该行业的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设备故障导致第三者责任的风险时有发生。
- 六、 对于专营餐饮场所和提供餐饮的宾馆、饭店、旅馆等,可能因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或一些食源性疾患,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者用具存在缺陷造成食用者的人身伤亡。
- 七、 该行业拥有的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八、 该行业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宾馆、饭店、旅馆(社)等住 宿旅客在住宿期间也可能遭受各种意外伤害。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餐饮、娱乐场所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2.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4. 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 5.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6. 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
- 7. 附加建筑物室外附属设施设备暴风、龙卷风暴雨保险条款
- (二) 主险:现金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防盗设施损坏条款

- 2.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99年版)

附加险: 1.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2. 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 3. 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4. 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5. 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 6. 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 (二)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三) 主险: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 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 2. 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 (四) 主险: 电梯责任保险
- (五) 主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一) 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主险: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医疗保健类

风险分析:

该行业包括防疫站、卫生所、社区医院、保健站、门诊部、血站、宠物医院等各种小型医疗保健机构。该行业以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为主。风险有以下特点:

- 一、 该行业以固定资产为主,拥有一定量的医疗保健设备和精密仪器, 这些资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二、 该行业的经营活动中有一定量的现金收付、存储,现金可能面临火灾、爆炸以及在营业、运送过程中被盗窃或抢劫的风险。
- 三、 该行业多有广告霓虹灯、灯箱、招牌、广告牌等装置,可能因为自 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
- 四、 该行业的经营活动面向公众开放,面对的人员复杂,流动量大,在 经营场所内可能因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 损失。
- 五、 医务人员在诊疗护理活动中,可能因职业过失造成患者的人身损害, 医疗机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医务人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感染各种传染性疾病的风险很大,如在 "非典"时期大量医护工作者被感染,医疗机构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七、 血站在采血或供血时,可能因过失造成献血者或用血者的人身损害, 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八、 医疗美容机构在开展美容业务时肯能因过失造成接受美容者的人身 损害,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 有的医疗保健机构拥有餐饮场所,可能因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或一些食源性疾患,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者用具存在缺陷造成食用者的人身伤亡。
- 十、 该行业拥有的非营业用或特种车辆(如救护车、采血车等)可能遭受损失或引起第三者责任。
- 十一、 该行业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患者在手术中也可能遭受 意外或发生医疗事故。

产品推介:

一、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 附加险: 1. 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 2. 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3. 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
 - 4. 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5. 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6. 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二)主险:现金保险
 - 附加险: 1. 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 2.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 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二、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 附加险: 1. 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3. 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 (二) 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 医疗责任保险
- 附加险: 附加医疗意外责任保险条款
 - (四) 主险: 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
- 附加险: 1. 附加治疗期间工资福利补偿保险
 - 2. 扩展医务人员家庭成员责任条款
 - (五) 主险:血站采供血责任保险
 - (六) 主险:美容师职业责任保险
 - (七) 主险: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 三、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主险: 手术安全意外伤害保险

小型物流运输业

风险分析:

该行业属于散货运输市场主体,包括货运代理、运输服务、配货站、储运、 托运和快递等。其风险具有如下特点:

- 一. 该行业占地面积通常较小,货物堆放较多,风险的密集程度比较高。 企业自身的固定资产和客户的货物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有的企业 疏于防范,发生火灾、爆炸的风险较大。
- 二. 还行业一般建在流动人口数目大、车辆流动多的地区或主要货物集散地、交通汇合点,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很容易造成高额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雇主面临较大的公众责任风险。
- 三. 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能遭受意外,尤其装卸人员面临的风险较大,雇主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该行业的主要经营活动是货物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货物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五. 该行业拥有的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六. 该行业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一. 财产保险类产品: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附加场内起重、运输机械保险

- 2.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附加罩棚、露堆财产保险条款

- 二.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物流责任保险
- (二) 主险: 道路危险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
- (三)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 1.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2.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四)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货物运输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1.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 2.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 (二) 主险: 水路货物运输保险
-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意外伤害险

小型文体、娱乐、健身类

风险分析:

近年来,各类小型文体、娱乐和健身机构日益增多,如小型展览馆、图书馆、保龄球馆、歌厅、网吧、游泳池、电影院、录像厅、游戏厅、桌球室、健身房等。 它们是服务性机构,共同特点是规模小,职员较少,风险具有如下特征:

- 一. 固定资产所占比例较高,很多机构拥有各种电子设备和高价值器械,由于消防意识和条件参差不齐,这些资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二. 很多机构拥有计算机,尤其网吧,以计算机为主要资产。计算机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操作人员的疏忽或过失行为,被盗窃、抢劫以及断电、

短路等风险。

三. 这类行业多有广告霓虹灯、灯箱、招牌、广告牌等装置,可能因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资损失以及第三者责任。

四.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以及客户在机构内接受服务时都可能遭受意外伤害,尤其场地规模小、人员密度大的机构,一旦出现紧急情况,可能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 年龄不满 18 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在这些场所内可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其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 娱乐机构拥有的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可能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发生故障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娱乐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 有的机构拥有食堂、餐厅等,可能因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或一些食源性疾患,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者用具存在缺陷造成食用者的人身伤亡。

八. 这些机构拥有的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九. 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2.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3.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
- 4.附加装潢保险条款
- 5.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6.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计算机保险
- 二.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 1.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3.附加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 4.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 5.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二)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监护人员责任保险
- (四) 主险: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 2.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 (五) 主险: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 三.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主险: 旅游观光景点、娱乐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物业公司

风险分析:

该行业以为业主提供服务为主,服务项目繁杂。风险有以下特点:

- (一)物业公司以固定资产为主,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
- (二)物业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有一定量的现金收付、存储,现金可能面临火灾、爆炸以及被盗窃、抢劫风险。
- (三) 物业公司管理的场所范围广、项目杂,而且面向公众开放,面对的人

员复杂,存在因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 失的风险。

- (四)物业公司的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能遭受意外伤害,雇主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五)物业公司拥有的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等)可能因操作 人员的过失或故障导致自身财产损失或第三者责任。
- (六)有的物业公司拥有餐饮场所,可能因提供的食品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或一些食源性疾患,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者用具存在缺陷造成食用者的人身伤亡。
- (七)物业公司拥有的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八)物业公司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 办公室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条款

- 2.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物业管理责任保险

附加险: 停车场机动车辆盗窃抢劫责任保险

(二) 主险: 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 1.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3.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4.附加锅炉爆炸责任条款
- 5.附加游泳池责任条款

6.附加建筑物改动责任条款

- (三)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四) 主险: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 (五) 主险: 电梯责任保险
- (六) 主险: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主险: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
- (四)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旅游景点类

风险分析:

我国幅员辽阔,山河壮丽,各地的旅游景点非常多。这些景点大小不一、景致各异,旅游景点大多是露天的,提供旅游、住宿、餐饮、娱乐等多种服务。因此面临的风险具有多样化的特征,涉及物质财产、责任赔偿、意外伤害等多方面的风险。具体分析如下:

- 一、 景点拥有的固定资产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尤其很多自然景观 地处野外,有山有水,在特定季节发生暴雨、洪水、暴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 及火灾的可能性较大。
 - 二、 景点内游客众多、人员繁杂,景点和游客的财物有被抢劫、盗窃的可能。

- 三、 旅游的探险性、野外性和运动性决定了旅游中发生意外事故的风险远远 高于日常生活,尤其像设有漂流、缆车的景点和设有过山车等刺激性娱乐活动的 景点。如果因为景点经营管理者的疏忽或过失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游客人身伤亡或 财产损失,景点经营管理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四、 景点的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能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尤其在户外工作的人员,风险较大。
- 五、 景点的餐饮场所可能因食物的卫生存在问题造成食用者食物中毒或一些食源性疾患,也可能因服务人员工作不慎或用具存在缺陷造成食用者人身伤亡。
- 六、 很多景点拥有自己的停车场,在停车场内停放的汽车可能因工作人员的 过失遭受意外事故或被盗窃、抢劫。
- 七、 很多景点拥有游乐设施和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这些设备可能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故障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八、 景点拥有的非营业用、营业用各种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九、 景点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游客在景点游玩时或在景点的旅馆住宿是也可能遭受各种意外伤害。

产品推介:

- 一、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附加雪灾、冰凌保险条款

- 2、附加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保险
- 3、附加雹灾保险
- 4、附加暴雨、洪水保险
- 5、附加暴风、龙卷风保险
- 6、附加水暖管爆裂保险
- 7、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
- 8.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9、附加建筑物室外附属设施暴风、龙卷风、暴雨保险

(二) 主险: 现金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 2.附加雇主责任险
- 3.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 附加个人财产损失条款

二、责任保险类产品:

(一) 主险: 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 1.附加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 2.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3.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4.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5.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 (二)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 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 (四) 主险: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五) 主险: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三.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 (三) 主险: 旅游观光景点、娱乐场所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四) 主险: 住宿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停车场

风险分析:

该行业提供停车服务,服务项目单一,特点鲜明。对该行业的风险分析如下:

- 一. 该行业以固定资产为主,面临各种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尤其露天停车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
- 二. 停车场所多有灯箱、广告装置,可能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或第三者责任。
- 三. 该行业的经营活动面向公众开放,面对的人员复杂,流动量大,大量的车辆频繁进出或停泊在停车场内,存在因管理上的疏忽火锅事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 四. 停车场拥有的特种设备(如升降机、电梯等)可能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故障导致自身财产的损失或第三者责任。
- 五. 停车场拥有的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和引起第三者责任。
- 六. 停车场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 附加险: 1.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2.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3.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二.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 (二)主险:公众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1.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3.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三) 主险: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四) 主险: 电梯责任保险

(五)主险: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三.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加油站

风险分析:

加油站属于成品油终端零售市场主体,其经营对象主要为成品油,包括车用 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和气体燃料。以其他行业相比,加油站的风险具有如 下特点:

- 一.火灾、爆炸的危险发生程度高。油品具有较强的发挥性和扩散性,易燃易爆特性强,并且易累计静电和热膨胀、火灾危险性比较高。由于加油站的占地面积通常不很大,风险密集程度比较高。
- 二.公众责任发生的隐患较大、加油站一般建在人口数目大、车辆保有量多的地区或主要集散地、交通汇合点,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很容易造成高额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三.产品责任风险较大。在当今日以市场化的油品市场上,油品供货渠道多元化,检验手段透明度低,油品质量不可控因素较多,成品油销售市场上质次油品损毁车辆的事件时有发生。
- 四.雇主责任风险大。油品对人体的危害比较大,其强挥发性和易燃性也常常引发各种事故。加油站的工作人员长期暴露在油品的危害下,患职业病或遭受人身伤害的可能性要高于一般行业。
 - 五. 现金被盗窃或被抢劫的可能性高。加油站日常要发生较多的现金流入或

油票周转,尤其部分地处偏僻的加油站,日常现金被盗窃或被抢劫的风险较一般单位要高。

六.油品运输过程中的风险较大。多数加油站都要通过油罐车运输油品,运输过程中油品和车辆都存在遭受碰撞、倾覆等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七. 加油站拥有的其他机动车辆可能遭受损失或引起第三者责任。

八、加油站的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 综合保险类产品: 加油站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附加险: 1.附加输油管道损坏保险条款

- 2.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3.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 三. 货物运输保险类产品:

主险: 1.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

2.公路货物运输定额保险

附加险: 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主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汽修服务类

风险分析:

该行业为服务型行业,人员流动性大,以提供汽车维修保养服务为主。该行业的风险有以下特点:

一. 相对其他企业而言,该行业在经营过程中大量使用电、火、油等工具,同时其经营场所内有大量易燃、易爆物品,更容易面临火灾、爆炸等风险、该行业所有的机器设备、精密仪器等也存在遭受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风险。

- 二.该行业的经营活动中有一定量的现金收付、存储,现金可能面临火灾、爆炸以及在营业、运送过程中被盗窃或抢劫的风险。
- 三. 该行业的经营场所多有橱窗、灯箱、广告装置,可能因为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物质损失或第三者责任。
- 四.该行业的经营场所内既有易燃、易爆品,又有机械设备,还有不断往来的车辆,而其经营活动面向公众开放,人员复杂,流动量大,存在着因管理上的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 五. 该行业的雇员在从事本职工作时可能遭受意外或患职业病导致伤残、 死亡,雇主依法因承担赔偿责任。
- 六. 该行业拥有的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可能因操作人员的过失或故障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按或财产损失。
- 七.作为汽修行业,会有大量修理、保养的车辆进出、停泊在其停车场,其停车场存在因意外事故或管理上的过失造成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 八、该行业拥有的非营业或特种车辆(如拖车等)可能遭受损失或引起第 三者责任。
 - 九. 雇员面临各种人身意外风险。

产品推介:

- 一、综合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汽车修理厂综合保险
- (二) 主险: 汽车经销商综合保险
- 二. 财产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或财产保险综合险
 - 附加险: 1.附加机器设备损坏保险条款
 - 2.附加广告牌保险条款
 - 3.附加橱窗玻璃破碎保险条款
 - 4.附加锅炉、压力容器损失保险条款
 - 5.附加抢劫、盗窃特约保险条款

- 6 附加场内用起重、运输机械保险条款
- 7.附加水暖管道爆裂保险条款
- 8.附加自燃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现金保险

附加险:1、附加防盗设施损坏保险条款

- 2.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
- 3.附加雇员忠诚保险条款
- 4.附加个人财产损失保险条款
- 三. 责任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公众责任险 (1999年版)

附加险: 1.附加电梯责任条款

- 2.附加广告及装修装置责任保险
- 3.附加停车场责任条款
- 4. 附加车辆装卸责任条款
- 5.附加锅炉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 (二) 主险: 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险: 1.附加雇员伤害责任保险条款

2.附加恶意破坏、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

- (三) 主险: 电梯责任保险
- (四) 主险: 雇主责任保险(1999年版)

附加险: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 四. 意外伤害保险类产品
 - (一) 主险: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险: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二) 主险: 机动车驾驶人员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部分:产品介绍

综合保险类产品 办公室综合保险

办公室综合保险由财产损失保险、租金损失保险、现金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通用部分等六部分组成。

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 ▶ 房屋、室内装潢。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残骸清理费。
- ► 经双方约定,确定并列明保险价值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个人财产、古董、 工艺品。

● 不保标的

手提电脑、移动通信工具、照相、摄像器材。手表;金银、珠宝、首饰、现金、支票、有价证券;文件、账册、档案、图纸;机动车辆;动物、植物等。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自动喷淋系统故障或管道爆裂;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盗窃、抢劫;第三者恶意破坏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因操作人员过失或意外造成的计算机系统硬件设备损失及软件、数据恢复费用。
- ▶ 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清理、拆除或支撑费用。
- ▶ 保险标的在临时移动途中因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
- ▶ 必要的、合理的施救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费用。

● 责任免除

▶ 保险标的因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燃、烘培造成的自身的损失;置于露天的保险标的因暴风、暴雨、洪水、低温、冰雪、尘土造成自身的损失或费用;计算机硬件设备因未发生损坏的情况下软件或数据的损失等。

租金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 ▶ 租金支出的损失,及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的办公场所无法使用, 但按照房屋租赁合同仍然需要支付的租金的损失。
- ▶ 预期租金收入的损失,即因发生保险事故造成已生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无 法履行时,被保险人可以预期的租金收入的损失。

● 不保标的

▶ 因房屋无法出租而减少的费用支出等。

● 主要负责

由于财产损失的保险事故导致办公场所无法使用超过 72 小时,或进、出办公场所的通道阻塞,或公用的水、电、煤气、电讯中断的后果,造成被保险人营业活动中断或受影响而遭受的赔偿期内的租金损失。

● 责任免除

公共水、电、煤气、电讯供应方故意中断或限制供应的行为导致的租金损失;被保险人或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有的相关装置的缺陷造成水、电、煤气、电讯供应中断导致的租金损失;营业中断或受影响72小时以内的租金损失;除租金外的其他间接损失等。

现金保险

- 保险标的
 - ▶ 现钞和现金支票。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造成存放在被保险场所的现金损失。
 - ▶ 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存放在被保险人办公室保险柜的现金损失。
 - ▶ 被保险人的雇员的个人财产因上述抢劫遭受的损失。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或其合伙人、董事、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

造成的现金损失;财会人员帐务管理差错造成的现金损失;解送车辆无解送人员照料或无故未经正常路线行驶造成的现金损失等。

公众责任险

● 主要负责

- ▶ 被保险人在办公场所范围内经营业务因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 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 在中国境内,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或其雇员在办公场所之外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 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根据法律规定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业主或者对承租人的财产损毁的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 被保险人的或其所占有的或以其名义使用的任何机动车辆、电梯、升降机、自动梯、升降机、自动梯、起重机、吊车或其他神剑装置所引起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的董事、合伙人或其雇员驾驶任何机动车辆造成的赔偿责任;任何的污染导致的赔偿责任;任何类型的中毒导致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为其客户提供专业服务造成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与他人的合同下应承担的合同责任;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董事、合伙人的财产损失等。的伤害的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或其雇员、董事、合伙人的财产损失等。

雇主责任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 工作时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 承担的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国境内从事公务旅行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伤、残、 或者死亡,被保险人根据劳动合同或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 ▶ 仲裁或诉讼费用及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各种疾病、职业病;被保险人业务或工程的承包商所聘用员工的任何原因的伤亡;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雇员伤亡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通用部分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 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 射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 因自身缺陷造成的财产本身的损失;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内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罚款或惩罚性赔偿等。

● 保险费计算办法

▶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根据财产不同,费率在 1%至 3%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租金损失险

年租金按实际情况确定。根据时间不同, 费率在 3%-5%之间。 年度保险费=年租金×费率

▶ 现金保险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为50万元。年度保险费为300元。

▶ 公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万元。年度保险费为400元。

▶ 雇主责任保险

每年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为 30 万元。每年年度保险费为 100 元。 年度保险费=100 元×人数

住宿学生财产综合保险

住宿学生财产综合保险由财产损失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和通用部分等三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凡经过注册并在校住宿的学生,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 ▶ 被保险人自有的、存放于学生宿舍室内的财产,包括电脑、随身听。收录机、复读机。书籍等学习、文娱用品;手机、寻呼机等通讯设备;衣物和床上用品、电视机、洗衣机、空调等生活用品。
- ▶ 被保险人自有的、存放于学生宿舍内的现金。

● 不保标的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艺术品的珍贵财物;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日用消耗品、各种交通工具;笔、打火机、手表,各种磁带、磁盘、影音激光盘等。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暴雨、雷击;管道爆裂导致水渍;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建筑物和其它固定物体倒塌;盗窃、抢劫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供电线路因火灾、爆炸、暴风、暴雨、雷击或因供电部门或学校施工失误,导致电压异常而引起电器的直接损毁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而支付的必要

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学校放假期间且宿舍无人居住时保险标的的损失; 电器用品因为使用过度、超电压、短路、断路、漏电、自身发热、烘烤或不按学校用电规定等原因造成的本身毁损;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 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 由于被保险人保管不善、疏忽大意造成的财产丢失、遗失等。

第三者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及被保险人注册学校的校园内,被保险人因过失造成校方财产损失、他人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 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诉讼费用。
- ▶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缩小或减小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说支付的 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违反学校的校规校纪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通用部分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罢课、学潮、暴乱;核反应、核辐射和放射性污染;行政、司法行为;地震及其次生灾害等造成的损失等。
- ▶ 不在保险标的的范围内的财产损失等。

● 保费计算方法

财产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费按一定比例组合计算,年度总保险费在2元至20元之间。

财产损失保险中的室内财产的保额从 2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费率为 0.5%: 现金保险的保额从 200 元至 500 元不等,费率为 0.5%.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从 2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费率为 0.6‰.

年度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费率

附加休学费用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由于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连续3个月住院医疗或疗养,造成无法继续学习,进校方同意休学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被保险人因此而承担的学费。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罢工、罢课;违法犯罪行为;自伤行为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故意行为;学习成绩不良,按照校方学籍管理规定应当留级导致休学造成的,及医疗、疗养、看护、营养费用和学费之外的其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休学时间的不同,每人累计责任限额从 1000 元至 8000 元不等。保险费每人每年 2 元。

小型企业综合保险

小型企业综合保险由火灾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共同条款四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物质财产保险金额在 200 万-500 万元范围内的小型企业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火灾保险

● 保险标的

合同列明的地点内的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

- ▶ 生产经营和住宅房屋(包括装修)及室内外附属设施;
- ▶ 生产经营用房屋的内部财产,包括:机器、电器、电子电气设备;办公

用品和办公室设备: 存货、原材料: 个人物品。

▶ 住宅房屋内财产,包括:家用电器、家具和个人物品。

● 不保标的

金银、首饰、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地毯和挂毯、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现金、有价证券;档案、相册、图表、商业文件、技术文件、电脑资料;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领取执照的机动车;便携式通讯装置、笔记本电脑、照相摄像器材;动物和植物;放置于露天的个人财产等。

● 主要负责

- ▶ 火灾和烟熏;爆炸;雷击;空中运行坠落;他人车辆的撞击等造成保险 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 ▶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使用或操作不当导致的毁损;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
- ▶ 盘点后发现短少。

公众责任险

● 主要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火灾、爆炸、漏水;由被保险人的代表和雇员引起的责任;由被保险人所有或所照管的财产引起的责任;属于被保险人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的动物引起的责任等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故意违反法律规定和职业规范的行为及犯罪行为;
- ▶ 被保险人根据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 ▶ 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 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引起的责任:
- ▶ 被保险人所销售、运送或供应的食物引起的食物中毒;
- ▶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其他职业活动引起的责任;
- ▶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
- ▶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 被保险人饲养或看管的家禽或其他动物的传染疾病所引起的责任。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内,未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由《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和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或者在保险期间内,已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有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
- ▶ 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工伤雇员的赔偿责任。
- 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

● 责任免除

- 对于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应由工 伤保险基金支付的款项;
- 雇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 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影响所导致

的伤残或死亡:

- ▶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 除有特别规定外,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雇员的责任及中国境外发生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共同条款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 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 射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事故发生后的间接损失,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费计算方法

▶ 火灾保险

保险金额通常为 200 万至 500 万元。根据标的房屋结构和室内是否存在 易燃物分别确定加费比例,费率在 0.6%至 1%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费率=基准费率×(1+房屋结构加费比例)×(1+室内易燃物加费比例)

▶ 公众责任保险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从 4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费率在 2%至 3%之间。 年度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费率

▶ 雇主责任险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从 40 万元至 100 万元不等。费率在 2%至 3%之间。 年度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费率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自然灾害保险

承保因台风、飓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风雪引起的屋顶的 塌陷;房屋被损害48小时内产生的漏雨、雪或冰雹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无外墙安全保护和无封闭的房屋。放置在被保险房屋外的物品及火灾保险项下不保标的遭受的损失,雪崩、滑坡、地陷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企业类别的不同,保险费率从0.5%至1.50%不等。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水渍保险

承保因管道、暖气、水槽、引水道及机器设备漏水、屋顶或阳台漏雨、漏雪、下水道堵塞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专业人员对嘴子事故的调查费用保险人也负责赔偿。

暴风雨、洪水引发的水灾;由河流、水库、蓄水池、蓄水箱及其他水源 引发的漏水、堵塞溢水;被保险人对用水设施使用不当或缺乏必要的维护; 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漏水、堵塞溢水;公共或是人道路、花园、院子引发的水 灾等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企业类别的不同,保险费率从1%-1.5%不等。

水灾保险项下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撬、砸等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的灭失、损毁或污损的直接损失。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地毯和挂毯、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的盗抢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或房客(包括家庭成员)的盗抢、内外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发生在保险地点之外,以及放置在室外(如露天、凉台,过道、走廊等)的保险财产的盗抢损失;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一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企业类别的不同,保险费率从2%-4%不等。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承保保险地点内房屋中已安装的、永久构成被保险房屋一部分的玻璃因破碎 造成的自身损失。

温室玻璃、彩绘、艺术玻璃、可携式镜子的损失;玻璃缺口和出现大面积 裂纹;玻璃瑕疵或维护不善;在安装、放置或整修过程中引起的损坏,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根据企业类别的不同,保险费率从5%-12%不等。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机器和电脑设备损失保险

承保被保险房屋内生产经营用的机器设备和电脑设备由于操作人员疏忽、 过失、操作错误、恶意行为;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断电、短路、 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机械离心力所引起的断裂等造成的损失。

需要定期更换的损耗、易耗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电灯、灯管、整流器和电器屏幕的损坏;正常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受潮、锅垢、鼠咬、虫蛀;投保时已存在缺陷;根据法律或合同约定应由供货方、制造商、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和费用;为按照制造商的规定使用和超出正常范围的测试;电脑病毒;带故障时用设备导致的损失;正常维修、保养费用等情况下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现金、有价证券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有价证券由于在保险柜中、营业柜台、及解送途中遭受抢劫造成的损失。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被保险人未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存放在保险柜内的现金、有价证券被盗窃或抢劫;缴款或提款途中无故绕道或随 意停留;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遗失、霉烂和虫蚀;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 结等违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途和在柜最高保险金额分别为5万元,费率从5%至10%不等。

火灾保险项下附加冷藏商品损失保险

承保存放在被保险人固定地点的商用冷冻设备里的商品,由意外事故引起的 停止制冷及液体制冷剂泄露引起的损失。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出险时冷藏商品已超过保质期、不正确使用冷藏设备的、使用制冷设备时连续 48 小时无人照看、停电 12 小时以内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1.5%。

公众责任保险项下附加房主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所拥有产权的房屋免费或有偿租借给他人用于非生产经营性用途,由于房屋建筑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被保险人对该房屋保养不善;或被保险人同时购买了火灾保险和本保险情况下,由于火灾导致居住者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被保险人明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却未予以修理,或违反安全法规行为(不可抗力除外)引起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1.5‰.

公众责任险项下附加发货以及安装、修理活动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在其拥有或租用的场所之外依法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由于安装、修理活动时操作过失造成的损失或由于销售的产品或商品固有的瑕疵,以及设计、生产、安装、维修、包装、使用说明上的过错而造成的损失,导致顾客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依由其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被保险人发货时已经知道产品存在缺陷 所造成的损失,被售出的商品,产品本身的损失、修理费、替换费和退货费,建造、修理和改善各种类型房屋和建筑物的费用,被保险人对其代表或雇员的人身 伤害和财产损失责任或其拥有或租用的场所外从事安装、修理活动时造成的污染责任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2%-3%.

公众责任保险项下附加食物中毒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在依法从事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销售、供应或发放的食品引起的食物中毒导致第三者或顾客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被保险人在销售、供应、或发放时已经知道食品存在缺陷或不洁导致的损失以及被销售、供应或发放的食品本身的损失,以及替换和退货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1%.

餐饮、娱乐场所综合保险

本条款由财产保险、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共同条款四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及卫生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从事餐饮、娱乐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财产保险

● 保险标的

合同列明的地点内的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

- ▶ 建筑物及其固定附属设备;装潢;
- ▶ 电器、电子电气设备;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
- ▶ 办公用品和设备;
- ▶ 库存商品、半成品或原材料;
- ▶ 家具、餐厨具及其他日常用具:
- ▶ 广告和招牌

● 不保标的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艺术品的珍贵财物; 票证、

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 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领取执照 的机动车;便携式通讯装备、笔记本电脑、照相摄像器材;动物和植物;放置于 露天的个人财产;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个人财产等。

● 主要负责

- ▶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火灾、爆炸以及因火灾导致的烟熏;
- ▶ 雷击、台风、飓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
- ▶ 供水、供热、供气管道爆裂;自动喷淋系统故障;
- ▶ 清理残骸费用;
- ▶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 ▶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 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
- ▶ 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
- ▶ 火灾发生时或之后的盗窃损失;
- ▶ 被保险人应当但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范而导致积水造成的损失;
- ▶ 自然灾害造成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无外墙保护和无封闭的房屋以及广告和招牌遭受的损失。

公众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单载明的营业过程中,由于过失引起的火灾、爆炸、管道破裂造成的漏水;食物中毒;摔伤、烫伤、撞伤、砸伤;升降装置及广告装饰物坠落,造

成顾客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为房子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
- ▶ 事项金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闹事、行凶、斗殴等犯罪行为;
- ▶ 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 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引起的责任:
- ▶ 因传染病造成的人身伤害;
- ▶ 保险地点范围之外销售被保险人的外卖食品或金银非国家有关管理部门 允许食用的野生动物;
- ▶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其他职业活动引起的责任;
- ▶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
- ▶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 被保险人饲养或看管的家禽或其他动物的传染疾病所引起的责任:
- ▶ 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 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车辆损失;
- ▶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营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 ▶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在保险期间内,未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由《工伤保险条例》

中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和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或者在保险期间内,已 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 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有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

- ▶ 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工伤雇员的赔偿责任。
- ▶ 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

● 责任免除

- ▶ 雇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影响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
- ▶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 除有特别规定外,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雇员的责任及中国境外发生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共同条款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的故意、欺骗性、赌博行为;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及行政军事冲突或司法行为;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事故发生后的间接损失;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费计算办法

▶ 财产保险

根据餐厅和娱乐场所的不同类别,餐厅的基准费率在0.25%-0.40%之间,

娱乐场所的基准费率在 0.2%-0.5%之间。根据标的的房屋结构、室内是否存在易燃物和是否与他人共用分别确定加费比例,加费幅度分别在10%-30%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费率=基准费率×(1+房屋结构加费比例)×(1+室内易燃加费比例) ×(1+房屋公用加费比例)

▶ 公众责任保险

在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时,餐饮场所根据座位数确定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基准费率在 0.3%至 0.1%之间;娱乐场所根据营业面积确定相应的累计责任限额,基准费率在 0.45%至 0.15%之间;

每人责任限额增加 N 万元, 费率的调整系数为 1+0.05N; 按照餐饮、娱乐场所不同的分类, 其行业调整系数从 0.8-2 不等; 年度保费=累计责任限额×基准费率×每人责任限额调整系数×行业调整系数

▶ 雇主责任保险

每人赔偿限额在5-10万元,其相应的费率为0.6-0.5%之间。

累及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雇员人数

雇主责任保险保费=累计赔偿限额×费率

财产保险项下附加营业中断损失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营业中断时,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定额补偿及租金损失。

对违约金、滞纳金、罚金;承租人对营业场所的使用权中止后发生的损失;营业场所租赁合同变更、解除或撤销所致的损失;绝对免赔期内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赔偿期从1-6个月,费率从0.9至0.6不等。

每月赔偿限额=每月定额补偿限额+每月租金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每月赔偿限额×赔偿期 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保险费=累计赔偿限额×费率

财产保险项下的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撬、砸等痕迹, 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行为所致的灭失、损毁或污损的直接损失。

现金、金银、首饰、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 地毯和挂毯、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的盗抢损失;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 员或房客(包括家庭成员)的盗抢、内外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发生在 保险地点之外,以及放置在室外(如露天、凉台,过道、走廊等)的保险财产的 盗抢损失;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一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自然灾害或意 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抢 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3%.

财产保险项下附加玻璃破碎保险

承保保险地点内房屋中已安装的、永久构成被保险房屋一部分的玻璃因破碎 造成的自身损失。

温室玻璃、彩绘、艺术玻璃、可携式镜子的损失;玻璃缺口和出现大面积 裂纹;玻璃瑕疵或维护不善;在安装、放置或整修过程中引起的损坏,保险人不 负责赔偿。

根据企业类别的不同,保险费率从1%-1.2%不等。

财产保险项下附加现金、有价证券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有价证券由于在保险柜中、营业柜台、及解送途中遭受抢劫造成的损失。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被保险人未按《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 存放在保险柜内的现金、有价证券被盗窃或抢劫;缴款或提款途中无故绕道或随 意停留;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遗失、霉烂和虫蚀;内部人员监守自盗、内外勾 结等违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途和在柜最高保险金额分别为5万元,费率从5%至10%不等。

财产保险项下附加冷藏商品损失保险

承保存放在被保险人固定地点的商用冷冻设备里的商品,由意外事故引起的 停止制冷及液体制冷剂泄露引起的损失。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停电6小时以内所造成的损失、出险时冷藏商品已超过保质期、不正确使用冷藏设备的、使用制冷设备时连续48小时无人照看、公共供电系统在事先通知情况下的停电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费率 1.5%。

公众责任保险项下附加停车场 (库)责任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停车场所内,自寄存车辆进入停车场开始 至离开停车场为止,因火灾、爆炸、上部物体坠落造成车辆的损坏,依法应由被 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损坏车辆 的修理费用。

除共同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以外,停车场无指定保安人员看管;车辆被盗窃、抢夺、碰撞;车辆使用人员或停车场保安人员的故意或者违章、违法行为;被保险人所有、使用的机动车辆的损失;车辆内转载、携带的物品的损失;无合法牌照车辆的损失;停车场外车辆的损失;车辆本身缺陷和损坏等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根据每次事故每个车位赔偿限额 5 万 25 万、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20 万-100 万,确定每个车位的保险费在 40-80 之间。

零售、服务业综合保险

本条款由财产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共同条款等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凡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从事零售、服务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财产保险

● 保险标的

合同列明的地点内的被保险人的下列财产:

- ▶ 建筑物及其固定附属设备:装潢;
- ▶ 电器、电子电气设备; 计算机及其附属设备;
- ▶ 办公用品和设备;
- ▶ 库存商品、半成品或原材料:
- ▶ 家具、餐厨具及其他日常用具;
- ▶ 广告和招牌

● 不保标的

金银、珠宝、钻石及制品、玉器、首饰、邮票、艺术品的珍贵财物;票证、有价证券、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在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领取执照的机动车;便携式通讯装备、笔记本电脑、照相摄像器材;动物和植物;放置于露天的个人财产;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个人财产等。

● 主要负责

▶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火灾、爆炸以及因火灾导致的烟熏;

- ▶ 雷击、台风、飓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
- ▶ 供水、供热、供气管道爆裂;自动喷淋系统故障;
- ▶ 清理残骸费用;
- ▶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 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 ▶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 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
- ▶ 供水、供电、供气或其他能源供应中断引起保险标的的损失;
- ▶ 火灾发生时或之后的盗窃损失:
- ▶ 被保险人应当但未能采取合理措施防范而导致积水造成的损失;
- ▶ 自然灾害造成正在建造中的房屋、无外墙保护和无封闭的房屋以及广告 和招牌遭受的损失。

公众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保单载明的营业过程中,由于过失引起的火灾、爆炸、管道破裂造成的漏水; 升降装置及广告装饰物坠落,造成顾客或其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 ▶ 被保险人为房子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施救费用;
- ▶ 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用。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闹事、行凶、斗殴等犯罪行为:
- ▶ 对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员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

- ▶ 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所引起的责任:
- ▶ 因传染病造成的人身伤害;
- ▶ 保险地点范围之外销售被保险人的外卖食品或金银非国家有关管理部门 允许食用的野生动物;
- ▶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从事其他职业活动引起的责任;
- ▶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环境污染责任;
- ▶ 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 ▶ 被保险人饲养或看管的家禽或其他动物的传染疾病所引起的责任;
- ▶ 在保险地点范围内,属于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经营的停车场发生意外 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车辆损失;
- ▶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营业场所发生的事故;
- ▶ 被保险人根据与他人的协议应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内,未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由《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工伤保险基金和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或者在保险期间内,已投保工伤保险的被保险人合法聘用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发生《工伤保险条例》所认定的工伤情形,应有所在单位支付的款项。
- ▶ 根据其他法律法规,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对工伤雇员的赔偿责任。
- ▶ 索赔人的诉讼费用以及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

● 责任免除

▶ 雇员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至十级伤残的,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

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 ▶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职业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 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非职业原因受酒精或药剂影响所导致 的伤残或死亡;
- ▶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 除有特别规定外,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雇员的责任及中国境外发生的雇员的伤残或死亡。

共同条款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的故意、欺骗性、赌博行为;战争、敌对行动、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及行政军事冲突或司法行为;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事故发生后的间接损失;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和费用。

● 保险费计算方法

▶ 财产保险

根据零售业和服务业的不同类别,各自划分为三类,零售业的基准 费率在 0.35%-0.45%之间。根据标的的房屋结构、室内是否存在易燃物 和是否与他人共用分别确定加费比例,加费幅度分别在 10%-30%之间: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费率=基准费率×(1+房屋结构加费比例)×(1+室内易燃加费比例) ×(1+房屋共用加费比例)

公众责任保险

在每人赔偿限额 5 万元时,根据营业面积确定相应的赔偿限额及适用费率,一、二类的零售业和服务业基准费率在 0.22%-0.36%之间; 三类企业的费率为 0.4%;

每人责任限额增加 N 万元, 费率的调整系数为 1+0.05N; 年度保费=累计责任限额×基准费率×每人责任限额调整系数

▶ 雇主责任保险

根据雇员工种进行分类,每人赔偿限额在3-10万,其相应的费率为0.28%-0.6%

累计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雇员人数

雇主责任保险保费=每人赔偿限额×类别一雇员费率×人数+每人赔偿限额×类别二雇员费率×人数

公路综合保险

加油站综合保险 A、B 条款由公路财产损失保险、通行中断损失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现金保险以及通用条款六个部分组成。A、B 条款的区别在于 B 条款公路财产损失部分的保险责任为列明责任,而 A 条款中相应部分为一切险责任形式。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公路及建筑物,包括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防护工程;公路 附属设施,包括安全设施、通讯设备、监控设施、收费设施;机械设备;未 领有公共运输形式执照的作业车辆;房屋及建筑物。

因公路财产保险事故造成的清理滑坡土石方及残骸费用和为恢复保险损失而发生的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快运费等特别费用也在保险标的的范围内。

● 不保标的

除特约承保的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之外的其他任何种类的移动设备;在建、重新修建或非日常养护修理过程中的各种财产。

● 主要负责

- ► A 条款: 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害或灭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B条款:火灾、爆炸、雷击;洪水、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雨、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突发性滑坡、崖崩、泥石流、雪灾、雹灾、冻灾、雪崩;碰撞、飞行物体或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列明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 责任免除

- ▶ A条款:保险标的内在的缺陷或瑕疵而导致或加剧的损失;正常损耗、腐蚀、锈蚀、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及相关费用;机械、电气化原因导致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保险标的超负荷运行导致的损失;除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通行中断损失外的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损失和费用;由于干旱、疾病,对树木、植物和草坪不充分照顾而引起的公路财产损失;与保险事故无关的污染引起的损失,正常的通行养护和维修保养费用;和不影响正常使用的任何类型的美观上的损坏。
- ▶ B条款:由于保险标的的正常损耗、腐蚀、锈蚀、因缺乏使用正常的大气(气候或气温)条件而导致的氧化和变质、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公路财产损失以及基础不实引起渐变性沉陷及裂缝而发生的重置、重建、修理和矫正公路财产的费用损失;由于被保险人没有保持保险标的的处于良好的维修保养状态而导致或加剧的损失;除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通行中断损失外的其他任何性质或任何种类的间接损失;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的损失。

通行中断损失保险

● 主要负责

保险事故使公路财产发生保险损失后,造成通行中断,即道路的全部或部分路段、全部或部分行车道无法通行,而导致赔偿期限内实际通行费收入少于标准通行费收入时,保险人将赔偿因通行费收入减收而仍需要继续支付的维修费用。

● 责任免除

第一部分公路财产损失保险承保的风险之外的任何情况;任何由于改变、增加或改进工程导致的延迟。

公众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除防护网以外的其他公路设施损坏后维修不及时;路面杂物倾力不及时而发生意外事故;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掉落、倾覆和倒塌;使用未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作业车辆或机械设备因疏忽而发生意外事故;防护网损坏后维修不及时导致12岁以下儿童、智力缺陷的人以及牲畜上路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 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诉讼费用。
- ▶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赔偿责任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与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责任无关的任何形式的合同责任;任何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不属于本部分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聘用的雇员在受聘过程中(包括上、下班途中、 国内非港澳台地区公务旅行),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工作时遭受意外导致 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 诉讼费用及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各种疾病、职业病;被保险人业务或工程的承包商所聘用员工的任何原因的伤亡;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在中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发生的雇员伤亡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现金保险

- 保险标的
 - ▶ 现钞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洪水造成放在被保险场所的现金损失。
 - ▶ 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存放在被保险人办公室保险柜的现金损失。
 - ▶ 现金在保险场所内、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导致的损失。
 - ▶ 在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内,现金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解提款途中遇到抢劫而 遭受的损失。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或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的现金损失; 财会人员帐务管理差错造成的现金损失; 解送车辆无解送人员照料或无故未经正常路线行驶造成的现金损失等。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地震、海啸;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 武装行动、恐怖活动;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国 家有关部门的行政或执法行为;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第一部分公路财产损失保险责任里列明的风险造成的污染除外)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每次财产保险事故和每次负责保险事故的免赔额。

● 保险费计算办法

▶ 公路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 0.4%至 0.8%之间, A 条款略高于 B 条款。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通行中断损失保险

根据赔偿期限的不同,适用不同的费率水平。赔偿期限为3个月的,费率在0.48%至0.96%之间;6个月的,费率在0.6%至1.2%之间;12个月的,费率在0.4%至0.8%.

赔偿金额=(标准通行费收入收入-赔偿期限内实际通行费收入)×维持费用率

年度保险费=赔偿金额×费率

▶ 公众责任保险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50万元。费率为3.5%。

年度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费率

▶ 雇主责任险

每人责任限额为通行养护人员每人 30 万元/年,每人年度保险费 120 元;其他人员每人 20 万元/年,每人年度保险费为 100 元。累计诉讼费用每年 5 万元。每人年度保险费为 220 元。

年度保险费=每人保险费×人数

现金保险

根据累计赔偿限额和不同地区,按照原现金保险条款的费率确定, 费率在 5%至 10%之间。

年度保险费=年度累计责任限额×费率

汽车修理厂综合保险

汽车修理厂综合保险由财产损失保险、维修养护车辆损失保险、现金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机器设备损失保险和共同部分等七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领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从事汽车维修、保养及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工具、用具;办公家具和非消耗性用品;办公用电器和电子设备;仓存物料。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雷击;洪水、飓风、台风、暴雨、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雪灾、雹灾、冻灾、雪崩;飞行物体或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列明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 ▶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 责任免除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由于被保险人保管不善、疏忽大意造成的财产丢失、遗失等,因暴风、暴雨导致置于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标的以及罩棚的损失。

维修养护车辆损失保险

● 主要负责

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爆炸、雷击;洪水、飓风、台风、暴雨、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雪灾、雹灾、雪崩;飞行物体或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造成存放于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的维修养护车辆的损毁。

● 责任免除

自然磨损、朽蚀、机械及电器故障、轮胎单独损坏;车身的漆面损伤;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的损失;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及修理后价格降低导致的损失;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自用机动车辆的损毁。

现金保险

●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所有、控制、照管的现金、国库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洪水造成放在被保险场所的现金损失。
- ▶ 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存放在被保险人办公室保险柜的现金损失。
- ▶ 现金在保险场所内、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导致的损失。
- ▶ 在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内,现金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解提款途中遇到抢劫而 遭受的损失。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或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的现金损失,送款或提款时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等造成的损失及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聘用的雇员在受聘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 工作时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 性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 责任。

▶ 诉讼费用及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等造成的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的雇员的责任,应特约扩展或附加承保的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区域内,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 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 实现金保险人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或升降装置;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驾驶机动车辆;污染;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疾病传染或任何不洁或有害食品或饮料;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 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或责任。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 主要负责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的保险机器及附属设备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其他电气原因等导致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

● 责任免除

- ▶ 火灾、爆炸;海啸、雷电、台风、暴雨、洪水、冰雹、山崩、雪崩、地面下陷下沉等自然灾害;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水箱、水管爆裂;机器设备的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运行中必然引起的后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保险合同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 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 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 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损失;根据法律或 合同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共同部分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 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 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费计算办法
 - ▶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根据财产不同,费率在1%至1.6%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维修保养车辆损失保险

保险金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2%-10%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现金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 4%至 6%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公众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费率在 3%至 4%之间。 年度保险费=责任限额×费率

▶ 雇主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从 2 万元至 50 万元不等, 医疗费在每人责任限额的 40% 至 60%之间。费率分别为 2.5%至 4%之间和 10%。

年度保险费=(每人责任限额×费率+每人医疗费×费率)×人数

▶ 机器设备损坏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 1%至 3%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撬、砸等痕迹, 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行为且三个月不能破案造成的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常住或寄宿人员盗抢、内外 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发生在保险地点之外,以及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 一星期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同主险。费率在1%至3%之间。

附加盗抢和恶意破坏保险

承保存放于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的维修保养车辆,因遭受有明显外来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或恶意破坏,进公安部门确认且三个月未能破案造成的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常住或寄宿人员盗抢、 内外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恶意破坏,以及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 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同主险。费率在1%至3%之间。

汽车经销商综合保险

汽车经销商综合保险由财产损失保险、商品车损失保险、现金保险、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保险和共同部分六部分组成。

● 保险对象

在中国境内注册并领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从事汽车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的企业,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财产损失保险

● 保险标的

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工具、用具;办公家具和非消耗性用品; 办公用电器和电子设备;存仓物料。

● 不保标的

金银、首饰、珠宝、古玩、钱币、书画、艺术作品、邮票、毛皮、地毯和挂毯、古家具和名家具及各种收藏品;现金、有价证券;档案、相册、图表、商业文件、技术文件、电脑资料;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便携式通讯装置、笔记本电脑、照相摄像器材;动物和植物;机动车辆;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雷击;洪水、飓风、台风、暴雨、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雪灾、雹灾、冻灾、雪崩;飞行物体或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列明责任造成保险标的损失。
- ▶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自用的供电、供水、供气设备因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引起停电、停水、停气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

● 责任免除

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保管不善导致的毁损:保险标的的变质、霉烂、受

潮、虫咬、自然磨损、自然损耗、自燃、烘培造成自身的损失;由于被保险人保管不善、疏忽大意造成的财产丢失、遗失等,因暴风、暴雨导致置于露天或罩棚下的保险标的以及罩棚的损失。

商品车损失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内,因火灾、爆炸;雷击、暴雨、洪水、台风、暴风、雪灾、 雹灾。地面突然塌陷;空中运行物体坠落等造成存放于被保险人的营业 场所内的商品车的损毁。
- ▶ 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及固定的试车路线上,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试驾驶保险商品车的过程中因碰撞、倾覆导致试驾驶保险商品车的损毁。

● 责任免除

- 驾驶人员饮酒、吸毒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商品车;保险商品车驾驶人员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或固定的试车路线意外的区域使用保险商品车等造成保险商品车的损毁。
- ▶ 自然磨损、朽蚀、机械及电器故障、轮胎单独损坏;无明显碰撞痕迹的 车身划痕;车辆标准配置以外的新增设备的损失;市场价格变动造 成的贬值及修理后价格降低导致的损失;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 自用机动车辆的损毁。

现金保险

● 保险标的

被保险人所有、控制、照管的现金、国库券、支票、现金银行汇票和邮政汇票。

● 主要负责

- ▶ 火灾、爆炸、洪水造成放在被保险场所的现金损失。
- ▶ 因遭受盗窃或抢劫造成存放在被保险人办公室保险柜的现金损失。
- ▶ 现金在保险场所内、营业过程中遭受抢劫导致的损失。
- ▶ 在被保险人所在区域内,现金在被保险人的雇员解提款途中遇到抢劫而 遭受的损失。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或雇员进行的盗窃、内外勾结、玩忽职守的行为造成的现金损失;送款或提款时无故绕道及随意停留等造成的损失及保管不善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坏、霉烂、虫咬的损失。

雇主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 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聘用的雇员在受聘过程中,从事被保险人的业务 工作时遭受意外导致伤残或死亡,或罹患与业务有关的国家规定的职业 性疾病导致伤残或死亡,根据劳动合同或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 责任。
- ▶ 诉讼费用及保险人同意的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雇员分娩、非工伤流产;雇员自加伤害、自杀、违法行为所导致的伤残或死亡;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等造成的伤残或死亡;被保险人对其承包商所聘用的雇员的责任,应特约扩展或附加承保的责任。

公众责任保险

● 主要负责

▶ 在保险期间及保险区域内,被保险人因经营业务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 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 ▶ 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及其他费用。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的机动车辆或升降装置;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驾驶机动车辆;污染;有缺陷的卫生装置或任何类型的中毒、疾病传染或任何不洁或有害食品或饮料;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等造成的损失或责任。
- ▶ 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或责任。

共同部分

- 责任免除
 - ▶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 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地震、海啸;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或其他放射 性污染;国家机关的自发或司法行为等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费计算办法
 - ▶ 财产损失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根据财产不同,费率在1%至1.6%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商品车车辆损失保险

保险金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2%-10%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现金保险

保险金额按实际情况确定。费率在 4%至 6%之间。 年度保险费=保险金额×费率

▶ 公众责任保险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费率在 3%至 4%之间。 年度保险费=责任限额×费率

▶ 雇主责任保险

每人责任限额从2万元至50万元不等,医疗费在每人责任限额的40%

至 60%之间。费率分别为 2.5%至 4%之间和 10%。

年度保险费=(每人责任限额×费率+每人医疗费×费率)×人数

附加盗窃、抢劫保险

承保存放在保险地点室内的保险标的因遭受外来的,且有明显撬、砸等痕迹,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抢劫行为且三个月未能破案造成的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常住或寄宿人员盗抢、内外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发生在保险地点之外,以及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火灾等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同主险。费率在1%至3%之间。

附加盗抢和恶意破坏保险

承保存放于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的维修保养车辆,因遭受有明显外来痕迹的盗窃、抢劫行为或恶意破坏,进公安部门确认且三个月未能破案造成的直接损失。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雇员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内的常住或寄宿人员盗抢、 内外勾结、故意纵容盗抢所致损失、恶意破坏,以及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一星期 以上的房屋的盗抢损失;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盗抢损失保险人 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同主险。费率在1%至3%之间。

附加试车责任保险

在被保险人的营业场所内及固定的试车线路上,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

试驾驶保险商品车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事先经保险人同意的仲裁或或诉讼费用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被保险人的代表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财产损失;保险商品车上的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因污染造成的损失;第三者财产引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及修理后价值降低导致的损失;保险商品车被盗抢、抢劫、抢夺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

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费率在6%至15%之间。